



特約廠商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翊涵餐飲店 (涵花庭中式餐廳) (以下簡稱甲方)

乙 方: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以下簡稱乙方)

緣雙方為提昇對甲、乙雙方雇員福利、客戶服務以促進更進一步共同合作, 雙方同意針對

『翊涵夥伴』之相關專案, 進行以下合作事項(以下簡稱本合作案):

一、 合約期間(一年一簽)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合作期間)。

二、 識別認證

1. 翊涵夥伴: 乙方受益人員應主動出示貴單位有效服務憑證, 以供甲方服務人員於消費交易時作為識別核對使用。

三、 合作事項

1. 合約期間甲、乙雙方應以互惠原則, 合作行銷推廣本合作案, 且不得有減損或破壞他方商譽之行為。
2. 甲方同意秉持誠信原則, 提供乙方員工優待消費之價格, 並享有與一般顧客相同之服務品質。
3. 乙方員工以個人或團體名義至甲方消費時, 其優待消費之內容以甲方所提供給乙方之書面文件為準。
4. 甲方同意於合作期間, 於其各式營業活動及銷售通路上(內部刊物、活動場地、網站及電子商務平台等)進行相關及協助之行銷揭露與合作, 以期使雙方合作效益極大化
5. 合作期間內, 甲方應對乙方持『乙方有效服務憑證』提供議定之優惠事宜(如下)。
 - 5.1 一般餐飲消費享九折優惠, 如有其他優惠方案, 只能擇一使用。
 - 5.2 合菜桌菜、特殊節日、節慶假日之特別專案, 均無折扣, 如有特殊優惠, 則以現場公告為準。
6. 甲、乙雙方確認, 未因本合約而與他方之營業生有任何之委任、授權、代理或類似之法律關係; 故 乙方與甲方會員間之消費關係, 或甲方與其會員之法律行為, 如生有任何糾紛, 應各自依法協商解決, 與他方無涉。
7. 甲方提供予乙方之優惠項目、數量、適用期間等細項, 經雙方議定後, 另以合作備忘錄載明, 或後加附約型式。
8. 甲、乙雙方於合作期間內, 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 不得終止本合約所載之合作項目, 否則違約之一方願意負擔通知乙方全體受惠會員停止該合作項目之通知費用及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之責。

四、 服務義務

1. 甲方對其所提供予乙方會員之合作優惠訊息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得依該優惠折扣券內容所可享受之優惠消費折扣或免費服務項目等), 應保證無虛偽不實或誇大效果之情形。倘因內容不實, 致消費者主張權利時, 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2. 當乙方會員向甲方進行商品之購買或服務之兌現時，甲方應就其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負完全之責任；因甲方與乙方會員間交易而衍生之紛爭，概與乙方無涉，甲、乙方應秉持善意與誠信原則妥善處理及解決。

五、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之他方營業秘密或相關資料，一律視為機密不得對外透露；倘因違反本項規定致他方遭受損害者，可歸責之一方應負相關損害賠償之責。

六、 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確實遵循；若有合作爭議時，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協商共謀解決為主；倘有涉訟情事，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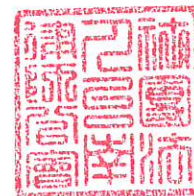
七、 合約之生效

本合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留存乙份以資憑證。



立約人:

甲方(簽章): 翊涵餐飲店
代表人(簽章) 高羽涵
統一編號: 47948097
地 址: 台南市安平區府前路二段 576 號
聯絡人: 高羽涵
電 話: (06)298-3259



乙方(簽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69876842
地 址: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1號
聯絡人: 黃涵明
電 話: (06)298737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